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宝股份

股票代码：0027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股份变动主要原因：

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后，因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使股本增加，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17-19 号帝后广场 11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股份变动主要原因：

1、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后，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减持新宝股份的股份（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

2、因新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使股本增加，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一十三日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新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菱集团	指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	指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

注册资本：8,064.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12270316J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1998 年 12 月 08 日至长期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建刚	董事长	男	440623*****3678	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	无
郭建强	副董事长 兼总经理	男	440102*****3253	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	新加坡
郭志钊	董事	男	440623*****3632	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	无
罗燕芬	董事	女	440623*****3625	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	无
吕彩玲	董事	女	440623*****0024	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	新加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17-19 号帝后广场 11 楼

注册资本：1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登记证号码：20544183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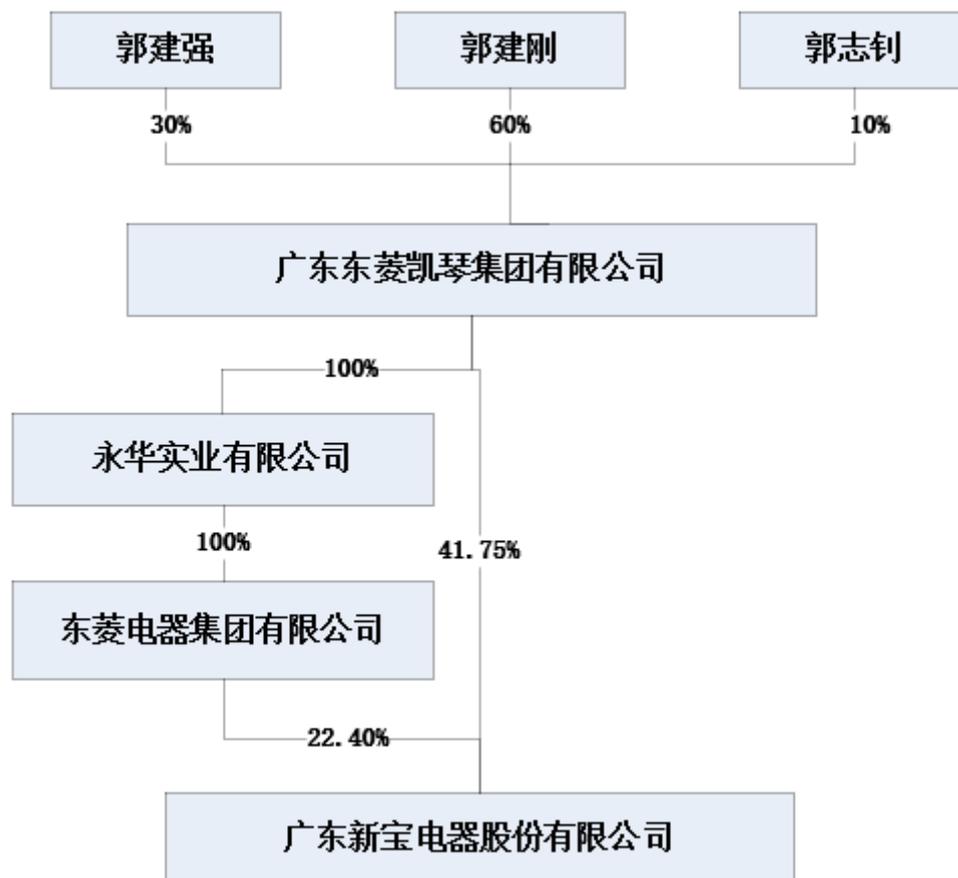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1996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建刚	董事	男	440623*****3678	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图如下：



东菱集团通过永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东菱 100% 股权，东菱集团和香港东菱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建刚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因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回购注销 11,964,883 股公司股份使公司总股本减少,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2、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3、为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需求,转让存量股份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香港东菱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香港东菱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安排,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646,900 股,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香港东菱减持计划,香港东菱计划在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 年 8 月 8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

(2020 年 8 月 8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 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香港东菱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8,646,900 股,占公司原有总股本(2020 年非公开发行前)的 2.33%,占本次减持计划的 93.2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后,香港东菱计划在 2021 年 2 月 12 日本次减持计划到期前继续减持不超过 1,353,100 股的新宝股份股票。

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

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他具体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后,东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5,492,214 股,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164,37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2,656,58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9.15%,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25,721,360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后,东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增为 345,139,879 股,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217,313,68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2,453,56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9.15%,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东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139,879 股,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166,78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0,306,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后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后		持股 比例 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东菱集团	345,139,879	42.43%	345,139,879	41.75%	-0.68%
香港东菱	217,313,682	26.72%	185,166,782	22.40%	-4.32%
合计	562,453,561	69.15%	530,306,661	64.15%	-5.00%

注: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前次权益报告披露后的持股数量已根据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结果进行同步调整。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后,香港东菱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占变动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66%。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变动时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 东菱	A 股	大宗 交易	2017 年 9 月 19 日	12.55	7,950,000	0.98%
			2017 年 9 月 21 日	12.90	5,550,000	0.68%
		合计				13,500,000

2、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64,883 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1,964,883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13,437,768 股减少至 801,472,885 股。相关回购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1%。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 比例 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东菱集团	345,139,879	42.43%	345,139,879	43.06%	0.63%
香港东菱	203,813,682	25.06%	203,813,682	25.43%	0.37%
合计	548,953,561	67.49%	548,953,561	68.49%	1.00%

3、香港东菱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530,000 股，占变动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31%。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变动时 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香港 东菱	A 股	大宗 交易	2020年9月1日	40.75	2,000,000	0.25%
			2020年10月28日	43.78	5,500,000	0.69%
			2020年10月29日	43.57	1,174,000	0.15%
			2020年11月2日	41.05	7,000,000	0.87%
			2021年1月8日	37.44	800,000	0.10%
			2021年1月11日	38.97	1,500,000	0.19%
		集中竞 价交易	2020年11月4日	48.94	276,000	0.03%
			2020年11月5日	50.28	280,000	0.03%
		合计				

4、新宝股份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7号),核准新宝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441,865股新股。新宝股份于2021年1月6日披露《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新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5,254,895股股票于2021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5,254,895股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到账后,新宝股份总股本由801,472,885股增加至826,727,780股。以2021年1月11日收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的持股数量计算,在其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2.02%。相关发行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变动前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变动后		持股 比例 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东菱集团	345,139,879	43.06%	345,139,879	41.75%	-1.31%
香港东菱	185,283,682	23.12%	185,283,682	22.41%	-0.71%

合计	530,423,561	66.18%	530,423,561	64.16%	-2.02%
----	-------------	--------	-------------	--------	--------

5、香港东菱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6,9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变动时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东菱集团	A 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 月 12 日	45.92	116,900	0.01%
		合计				116,900

综合上述因素，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5%，由 69.15%减少至 64.15%。本次权益变动后，东菱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菱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8,5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26%，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除此以外，东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香港东菱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关于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香港东菱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646,900 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入或卖出新宝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建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建刚

2021年1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
股票简称	新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7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 一致行动人：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17-19 号帝后广场 11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为郭建刚先生)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2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3、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562,453,561 股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 持股比例： 69.15% 注：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前次权益报告披露后的持股数量已根据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结果进行同步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 A 股</p> <p>持股数量： 530,306,661 股</p> <p>持股比例： 64.15%</p> <p>变动数量： -32,146,900 股</p> <p>变动比例： -5%</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达到法定比例）</p> <p>方式： 香港东菱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146,900 股，同时由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综合上述因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5%。</p>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香港东菱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646,900 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p> <p>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入或卖出新宝股份股票的情况。</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建刚

2021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建刚

2021年1月13日